

西方主要国家的 宗教教育政策及其影响

●李琼

在西方国家,宗教教育一般都经历过世俗化的进程。如今大多数西方国家都遵循的是政教分离的政策,并以此为原则和依据来处理公共教育事物,除了美国、法国外,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在其公立学校开设了某种形式的宗教课程。但在具体宗教教育内容、政策上还是有所区别的。

一、西方主要国家的宗教教育政策

英国。英国的教育体制,除了神学院,宗教系,神学系外,大学教育并未安排宗教教育课程,1944年,英国通过一项教育法案,规定在中小学必须教授宗教课,学校每天都要举行集体崇拜。可见,英国把宗教教育的责任交给中小学。不少英国学者也认为宗教教育应该由中小学开始。英国虽然是多数基督宗教信仰徒所形成之社会,但是还有数以万计的新移民带来了各种各样的宗教,所以英国人对许多外国宗教也很关注。同时,英国也受到“后现代文化”影响并形成了多元混杂宗教与文化的社会特性。针对这种情况,1988年英国政府颁布一项教育改革方案,目的在于促进学生在灵性、伦理、文化、智育与体育等方面的发展,促使英国各学校全面实践宗教教育。这法案明确规定了宗教教育必须反映以基督教为主的事实,但也要考虑到英国境内其他各种宗教主要宗教存在。这一点在英国中小学的宗教课程设置中有明显的体现。英国的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在每

个阶段的宗教课程内容中,基督教都是为必修课程,在保证基督教基础课程的前提下,再加上任一或二种其他宗教为选修。虽然在义务教育的各个阶段,其宗教教育的目的不同,例如在7岁至11岁,就要求学生以宗教的历史背景来吸取知识,思考宗教对家庭社会的影响;而在11岁至14岁,进一步要求学生能够指出不同宗教的共同特质,比较不同宗教在世界各地所造成的影响,加强精神与道德的发展,将所学的宗教教育应用到其他所修的学科上。但总体来说,学生在完成义务教育前,应对基督教、佛教、印度教、伊斯兰教、犹太教、锡克教有基本的认识与了解,目的是增进对世界的理解,同时要通过宗教教育来推动道德教育、公民教育、健康教育、人格教育、促进人的精神的全面提升。

德国。德国虽然是一个政教分离的国家,但是实际上非常重视宗教教育。宗教在德国一直被奉为道德的根本。德国自19世纪以来就保留着多元化的传统,所有宗教都有办教育的自由。特别在二战后,德国政府更是把学校宗教教育作为控制青年学生的思想和巩固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德国著名教育学家费鲍尔生在《德国教育史》中指出:“教育的主要意义是塑造青年成为坚定和态度恭顺的人,就是使他们相信教义,服从教会并忠于上帝。”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德国政府将宗教教育纳入国家基本法,由政府与教会合作,在公立学校中以正式课程性

质实施。由此点可以看出德国对于宗教教育的支持态度。在德国宪法中,要求在公立学校中进行宗教教育的宗教教师需要获得教派和国家的认可;宗教教育在不妨碍国家监督权的限度内需依据宗教团体的教义为之,较远不得为违反其意志而负宗教教育的义务。此外,宪法还规定:宗教课程是正式的授课科目,宗教课程的教师在不妨碍国家监督权的前提下,接受其所属教会或宗教团体教义与规定的制约。公立学校是在基督宗教基础上共同的教育机构。学生不论信仰及世界观差异,皆在此共同接受教育。另外宗教课程的教学计划及教科书的使用,应取得教会的同意。由此可见,德国一方面是奉行宗教分离的原则的,它规定教会不得在宗教教育以外干预国家的教育管辖权,另一方面,基于特殊的历史、文化背景,国家又立法保障宗教教育权利,并将国家和教会的关系“契约化”,国家承认教会在宗教课程方面有特定的责任范围,如实施及监督各级学校的宗教课程等。国家和教会在法律、契约的基础上合作开展宗教教育。由于德国的宗教教育有了宪法的保障,加之其深厚的宗教传统。所以宗教教育在国内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

法国。纵观法国的历史,宗教与其教育也都是有着紧密的联系。公元787年颁布的中世纪教育行政改革的第一个总纲领《查理曼教育通告》就表明修道院必须附设学校,其目的就是为了使国民

学习宗教教义打好基础。到了今天,法国的各种宗教派别和分支都遵守政教分离的世俗化原则,这项原则划定了国家与宗教的分界线。1958年的法国宪法规定:法国是个世俗化的国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重一切宗教信仰。国家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多元化。唯一的约束是宗教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尽管《费里法》颁布后,公立学校废除了宗教教育,但是,并没有完全取消宗教教育,国家允许按照家庭的传统和愿望,让学生在课外和校外接受宗教教育。宗教教育分散在法国教会开办的私立教育机构(从幼儿园到高中后)内,那里可不设公民教育课,而开设宗教课程。每年有200万中小学生在私立机构中接受教育,占这部分学生总人数的17%。法国大部分私立教育机构都与国家签订合同,这就要求这些机构实施国家颁布的教学大纲,教师的薪酬费用由国家承担。在当今法国教育体系中,私立学校与公立学校并存,且90%的私立学校为教会开办的学校。这充分说明宗教仍然是影响当今法国教育和教育管理所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影响西方主要国家宗教教育政策的因素

西方各国的宗教教育政策遵循了相同的立法原则——信仰自由,但具体的政策几乎各不相同。就宗教人口的构成而言,西方国家的宗教教育政策可以归纳为三种:

第一,如果一种宗教在一个国家中是绝大多数人的信仰,以至于这种宗教信仰被视为这个民族的文化特征或者在法律上被规定为国教,那么在这样的国家,往往会在学校体系中施行宗教教育。例如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意大利、希腊等国。占主导地位的宗教被明文规定在学校中教授,不过内容往往限于道德和知识层面。

第二,如果在一个国家中有两种宗教势力处于势均力敌的情况,例如德国、荷兰和比利时(在这些国家,新教和天主教的信徒队伍都很庞大,教会的影响力也很大),那么往往在有关法律中赋予这两种宗教在学校教育同样的权利。在德

国,学校教育和宗教的关系,历史上他们是“母子关系”,而现实中他们是“伙伴关系”。德国的宗教主要是天主教和新教两大教派。学校的宗教课程是在政府的干预和监督下依据宗教教义进行的,一般每周2—4个学时。而私立学校分设两类相应的学校,各讲各的。尽管两大教派所教授的内容有所差异,但他们都是为了树立其所需要的思想观念和行为规范。

第三,宗教即人口的构成相当多元化,那么为了避免宗教纷争而将宗教教育限制在私立学校中,公立学校则排除任何可能引起不满的宗教教育。这种情况最为典型的国家就是美国。众所周知,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各种不同肤色、不同文化、不同宗教的移民不断从世界各地来到美国,每个民族和种族的移民在融入美国社会的同时,都要竭力保持和展示自己的宗教与文化传统。所以由于教派纷杂,在学校对孩子们进行哪种宗教教育的问题就难以解决。总的来说,美国教育中的宗教问题主要是涉及到公立学校中的宗教地位问题、要不要和要谁的问题以及公共税收能不能资助宗教学校问题。而随着国际人口流动的日益加剧,宗教多元化的现象在几乎所有的西方国家都越来越突出,这些国家的宗教教育政策也因此进行了调整。

宗教的社会作用和政教关系对宗教教育政策的影响更为复杂。

英国。它的资产阶级革命是以清教为理论武器,披着宗教的外衣,因此革命之后英国政府与宗教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英国国教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教会是英国教育的先驱,在19世纪以前,学校几乎全靠教会来举办。在政治民主化的过程中,英国主要采取不断扩大非国教徒的权利,包括教育权利,逐步实现宗教平等。相应地,在教育领域中,英国政府一直持一种自由放任的政策,推行教育自由,将教育交给包括宗教团体在内的各种社会团体主办。直至19世纪70年代,世俗教育才慢慢发展起来,大学亦取消了在入学、任职及获得学位方面的宗教限制。1988年,英国政府颁布教改法令后,英国各学校全面实践宗教教育,规定中小学推行宗教教育。综观英

国宗教教育政策,我们可以看出,由于宗教团体在社会乃至学校的教育中具有强大的影响力,故英国政府用法令领导,审慎监督,同时也有适当的配套措施,其中又有些对某些宗教的弹性政策,例如犹太教家庭的学生可以豁免修读宗教教育课程,天主教徒可以上自己的宗教教育课程等。大学中没有设正式的宗教教育课程,但也容许设立中小学的宗教教育师资培育课程,补足有些地区对中小学宗教教育师资的需求。

法国。宗教对教育乃至教育管理产生了深刻而广泛的影响,其程度之深、范围之广,在欧洲国家乃至世界范围内也是罕见的。从查理曼大帝的教育行政改革,到中世纪巴黎大学的兴起;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运动对宗教垄断教育局面的冲击,到资产阶级与宗教教会争夺教育领导权的较量;从拿破仑建立中央高度集权的教育管理体制,到宗教势力重新操纵国家教育,再到教育管理世俗化、国家化体制的最终确立,这充分说明了法国的宗教教育早就已经在法国国内根深蒂固,并且与法国政治的现代化以及民族国家发展的过程交织在一起。如今,法国的宗教尤其是天主教在教育方面仍然有许多特权,在教育方面仍然占有许多优势,教会小学约占全国小学总数的84%,教会中学约占全国中学总数的60%。

历史的细节揭示了各国的宗教从不同方面、用不同的途径来影响各级教育政策,也揭示了各国的宗教教育政策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是宗教团体与其他利益党派不断斗争与妥协的结果,同时也反映了不同国家对宗教教育的不同看法和采取的不同政策,以及宗教教育对社会的作用。因此,要把握各国宗教教育的历史演变以及和学校教育特别是高等学校之间的关系,必须加强各国的宗教教育的历史研究与比较研究。☞

(作者单位:湖北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部)

责任编辑/东青